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目 錄

	頁數
定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6
附錄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7-11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15

##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2)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證期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定 義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李偉光

周全

黃梓達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發行授權

為有效地提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529,500股。倘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226,475股股份。

任何根據該項建議中的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以現金進行)的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

##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須待此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該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左右派發。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重選退任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113條及114條，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要求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

Orasa Livasiri小姐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公司已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確認書及Livasiri小姐並無擔任集團之任何實務管理工作。Livasiri小姐具豐富的法律經驗及專業知識，亦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彼持續表現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Livasiri小姐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Livasiri小姐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女性董事尤為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http://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被視為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0.1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a)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非執行董事**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彼亦名「Peter van Bommel 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SM International N.V. 之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 ASM International N.V. 管理局成員，為期四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再獲委任，任期四年。彼持有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謨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飛利浦公司工作，並在此渡過其事業大部分時間。由九十年代中期至二零零五年，Peter van Bommel 先生曾任職飛利浦集團數個業務單位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出任 NXP (前身為飛利浦半導體) 首席財務總監職位，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彼亦是 Odersun AG (薄膜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商) 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Peter van Bommel 先生獲委任為 Royal KPN N.V. 之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Peter van Bommel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 Neways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N.V. (該公司股份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EWAY) 之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若當選 Peter van Bommel 先生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ter van Bommel 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 300,000 元之酬金。Peter van Bommel 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Peter van Bommel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Peter van Bommel 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Peter van Bommel 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段落 (h) 至 (v) 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彼亦名「Chuck del Prado 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ASM International N.V.之管理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出任ASM International N.V.之行政總裁。作為ASM International N.V.之行政總裁，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於荷蘭阿爾默勒的總部監督ASM International N.V.集團之全球營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之兒子。

在彼之三十年事業中，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就高科技電腦及半導體產品具有全球性銷售、市場營銷、生產及顧客服務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於ASM America擔任總裁及總經理，負責有關Epitaxy及Thermal ALD產品系列之研究及發展、銷售、生產及服務。彼亦領導向所有美國客戶銷售ASM International N.V.之前工序產品及提供服務。在此以前，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曾擔任ASM Europe之市場、銷售及服務總監。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ASM International N.V.之前，曾於台灣及荷蘭之ASM Lithography Holding N.V. (ASML)任職五年，管理步進式晶片生產及顧客管理系統。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於IBM Nederland N.V.出任銷售及全球客戶管理之職務。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持有荷蘭屯特大學工業工程及科技管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若當選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50,000元之酬金。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Orasa Livasiri 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小姐，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私人執業律師及伍李黎陳律師行之合夥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宣布委任 Orasa Livasiri 小姐為署理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若當選 Orasa Livasiri 小姐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rasa Livasiri 小姐獲本公司發放港幣 450,000 元之酬金。Orasa Livasiri 小姐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Orasa Livasiri 小姐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Orasa Livasiri 小姐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Orasa Livasiri 小姐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d) 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儀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退休前，為香港城市大學知識轉移處協理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之前，黃先生具有二十五年高科技產品設計及工業工程管理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年任職於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 Ampex Corporation 的一間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頒發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若當選黃先生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00,000元之酬金。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e) 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冠雄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業務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若當選鄧先生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即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50,000元之酬金。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共持有3,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除於此所披露外，鄧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鄧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3. 重選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為董事。
4. 重選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董事。
5. 重選Orasa Livasiri小姐為董事。
6. 重選黃漢儀先生為董事。
7. 重選鄧冠雄先生為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且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
- (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的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授予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售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或

(C)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之法例及實際執行問題，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先生(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